



INTERIM REPORT 2008 中期報告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CONTENTS

2	Corporate Information	42	公司資料
3	Financial Results, Review of Operations and Outlook	43	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9	Interim Dividend	49	中期股息
9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4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5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5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5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16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Notes to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Other Information	70	其他資料
41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8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志明, JP(副主席)*
楊碧瑤(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
簡麗娟#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黃之強#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蔡志明, JP
簡麗娟
伍兆燦

薪酬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簡麗娟
伍兆燦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圖文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regal.com.hk

財 務 業 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盈利港幣2,496,200,000元，當中包括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本集團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香港五間酒店物業所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2,320,400,000元。

誠如早前報告，於富豪產業信託分拆上市後，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擁有權及營運架構已有所變動。本集團現時主要專注於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而富豪產業信託則主要從事資產擁有。本集團透過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有之權益分佔從酒店擁有權所獲得之收入，乃反映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業 務 回 顧

酒 店

香 港

於期間內，全球經濟整體受到由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危機引發之金融市場動盪的不良影響。然而，與香港經濟緊密聯繫之中國內地經濟仍持續增長，雖然增長步伐已受到較多限制。香港依然繼續受惠於作為受歡迎旅遊及觀光目的地以及通向內地的門戶之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已超逾1,400萬人次，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整體增長達8.9%。鑑於期間內香港旅遊業受到大部分主要海外市場經濟放緩、中國四川大地震及中國政府實施收緊簽證限制之影響，故訪港旅客數字之升幅已是相當理想。

有關香港酒店業方面，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研究所公佈，此六個月期間所有類別酒店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83%，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水平相約，而達致之平均房間租金則上升4.8%。錄得之客房入住率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期間內香港之新落成酒店客房供應量有所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香港五間富豪酒店(其現時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並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業務表現較業內平均成績為佳，平均房間租金增幅達9.7%，而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則增加7.8%。獲得較佳之平均房間租金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表現，反映本集團成功執行透過積極資產管理之內部增長策略及持續致力將酒店重新定位以爭取較高收益的酒店市場分類客源之成效。

於二零零八年初，富豪產業信託展開港幣85,000,000元之資本性開支計劃，目標為提升富豪酒店之競爭力。計劃之項目包括將其中三間酒店之可用空間改裝為會議廳及會議室，目標是吸引MICE(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市場，以提高入住率及獲致更高的房間租金。該計劃亦包括在沙田之麗豪酒店新增三間直接面向街道的特色餐廳，以及將位於九龍城之富豪東方酒店之外牆升級改造，為物業帶來煥然一新之感覺。

本集團於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酒店物業而同時承諾自行承擔費用以完成之酒店擴充計劃之第一階段經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所持有先前受分派豁免規限以待完成酒店擴充計劃之相關部分合共約217,500,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現已有權收取富豪產業信託作出之分派。酒店擴充計劃之餘下部分涉及在麗豪酒店之現有建築物上加建三層額外樓層連設備及裝修，以提供274間新增酒店客房。擴建工程現正全速進行中，但由於加入經產業信託管理人同意可提升價值之客房組合及規格設計改變，及因進行奧運馬術項目道路改善工程計劃，以致建築工程進度受阻，預期完成日期將由原來目標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約二零零九年中。

中國

除於上海浦西管理之兩間酒店外，本集團亦為浦東一間擁有380間客房之四星級商務酒店提供開業前顧問服務，該酒店將由本集團管理並命名為富豪金豐酒店，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業。

於本年二月，本集團與金陵酒店管理公司訂立策略性聯盟協議，金陵為中國領先之酒店管理公司之一，現時在中國多個城市管理64間酒店。作為中國酒店業首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金陵之策略性夥伴關係旨在建立多方面之合作，範疇涉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餐飲、顧客資源、人力資源及培訓、企業文化交流以及促進雙方在中國及海外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酒店業方面之成就備受外界認同，更榮獲二零零七年第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最佳本地酒店管理集團。本集團採納靈活而多元化之策略，繼續在中國內地積極尋求擴充業務的機會。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港幣278,300,000元。可供分派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247,400,000元，而根據分派100%之可供分派收入之政策，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港幣0.083元。

富豪產業信託之業務擴充計劃方面，產業信託管理人自去年已積極審閱多個中國內地酒店物業之收購建議，並就若干該等建議進行多次深入磋商。然而，由於在奧運熱潮下物業業主對售價抱持過高預期，亦考慮到貨幣市場收緊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等因素，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管理層堅持嚴格遵守審慎之評估標準，因此業務擴充計劃之進度有所延遲。

於過去期間，為迎接八月北京奧運會開幕，中國內地(尤其是北京)落成之酒店數量大幅增加。隨著奧運會現已完結，酒店客房供應量，特別是在北京，於短期內將無可避免地暫時出現過剩的情況。

然而，就中至長期而言，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定會為中國帶來正面影響，而對其經濟帶來之效益將逐漸顯現，尤其對旅遊業所帶來的刺激作用。

現時看來，延遲實行收購酒店物業之擴充計劃顯然乃明智的策略。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於最近數月獲得愈來愈多在不同地區以較合理價格出讓酒店及多用途物業之建議，並正積極進行審閱。儘管如此，在全球貨幣市場不斷緊縮及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之情況下，預計將可能出現更多更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

正當富豪產業信託將繼續主要專注於大中華之酒店及旅遊相關物業之際，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擴大其投資範圍，以賦予富豪產業信託在資產類別及日後收購物業地理位置方面之靈活性。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期間內收取之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為港幣37,600,000元，當中主要部分乃以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形式支付。

物業

香港

赤柱富豪海灣

於過去數月，由於全球整體經濟放緩及本地股票市場疲弱，故香港之物業市場相對平靜。雖然香港物業價格仍維持平穩，但成交量卻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本集團現保留赤柱富豪海灣餘下31間洋房之實益擁有權，當中16間現正出租。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仍充滿信心，尤其對供應量有限的豪宅市場更具信心。本集團現擬保留若干洋房作賺取租金收入，然而倘若要約出售價滿意，亦將繼續出售餘下之部分洋房。

於期間內，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及出租予第三方租客之15間洋房已由待售物業重列為投資物業。而按所獲得之獨立專業估值重列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港幣358,500,000元，已納入現呈列之本中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其他16間餘下洋房繼續持作待售物業，並按大幅低於其市場估值之賬面值入賬。

中國

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

此發展項目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一個非常優越之地點。項目透過本集團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之中外合作公司持有。中外合作公司實益擁有第一期地塊，該地塊已完成拆遷，而合作公司現正致力取得整個項目內第二期地塊之一級開發權。

四川省成都之發展項目

新都區之發展項目

此發展項目透過本集團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該地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之公開土地拍賣上購入，而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213,1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部支付。

項目地盤包括兩幅獨立之地塊，其中一幅地塊計劃發展成為酒店及商業綜合大樓，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之上蓋物業，並連同約50,000平方米之地庫商業發展、配套服務設施及泊車位，而另一幅地塊則計劃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315,000平方米之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已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正進行詳細規劃工作。

高新區之發展項目

於去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發展位於高新區南區規劃作酒店及商業用途之地塊。

由於雙方未能就有關建議合營項目之詳細條款及安排達成協議，本集團現決定終止繼續進行此建議項目。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認購協議，以認購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並獲授選擇權可按相同條款認購額外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6,000,000元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約港幣39,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若干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四海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集團所授出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可持有四海最多約26.5%權益。

除上述與本集團在成都市新都區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外，四海集團正於中國內地從事多個其他主要物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完成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60%股權，該公司在新疆烏魯木齊市進行一項大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根據造林計劃，作為進行生態改善工程之回報，合營公司有權獲授涉及之30%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發展用途，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此外，其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山西省太原市之文化主題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而更近期則就遼寧省大連市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綜合發展項目之主要開發工程訂立合作意向書。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並相信對四海集團作出之策略性投資將使本集團可分享其增長潛力。另一方面，此投資亦能建立一平台，為兩個集團締造日後在四海集團所進行發展項目上之業務合作機會，並可從而促進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擴展。

展望

香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已為本地酒店業帶來正面影響，而位於沙田之麗豪酒店尤其受惠。由於下半年通常為香港酒店業旺季，故預計香港各間富豪酒店之業務表現將持續向好。

儘管全球經濟短期前景不太明朗，惟預期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將持續增長，雖然增長幅度或會放緩，但本地之旅遊及酒店業將繼續受惠。本集團整體上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豐富管理經驗，並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在經濟日趨波動期間中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3仙)，派息額約為港幣3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0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益、於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其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赤柱富豪海灣餘下未出售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前景、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富豪海灣物業之進展及前景，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業績表現，均分別載於上文標題為「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9,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2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利息支出淨額港幣36,700,000元)。

於期間內，折舊及攤銷總額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600,000元(此主要包括已計入收益表內截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實益出售五間香港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前止期間之酒店建築物及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於期間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103,904,36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99,2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76,062,000股購回普通股，連同於二零零七年購回但未於該年度內註銷之31,13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207,192,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期間內註銷，而餘下之23,202,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期間完結日後經已註銷。有關本公司於期間內購回其普通股之其他詳情，在下文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下之「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分節內披露。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會上董事獲授現有股份購回授權)日期起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5,558,000股普通股，而所有該等購回普通股已於其後註銷。

資產值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為每股港幣0.55元。該資產賬面淨值乃受到本集團就其於富豪產業信託所保留權益對銷於二零零七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未變現盈利之重大影響。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亦適當同時呈列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反映本集團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因此，按本集團所持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乃根據已公佈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港幣3.488元呈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1.23元。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扣除其他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326,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港幣1,411,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部份銀行存款及若干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港幣1,00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800,000元)已為就根據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根據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已就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應付浮動租金總額作出保證最低不少於港幣22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浮動租金為港幣101,6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十六內。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作銀行存款，且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適當時，亦會部分投放於幫助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91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之職員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酬金開支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經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設立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二	750.8	622.0
銷售成本		(746.7)	(532.8)
毛利		4.1	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三	64.4	203.9
行政費用		(80.4)	(6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四	-	2,320.4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358.5	-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		346.6	2,545.0
折舊及攤銷		(1.8)	(37.6)
經營業務盈利	二	344.8	2,507.4
融資成本	六	(5.8)	(80.3)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1.8)	1.9
聯營公司		263.5	79.3
除稅前盈利		600.7	2,508.3
稅項	七	(0.6)	(12.1)
期內盈利		600.1	2,496.2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00.1	2,496.2
少數股東權益		-	-
		600.1	2,496.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八		
基本		港幣5.8仙	港幣26.3仙
攤薄		港幣5.8仙	港幣23.4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九	港幣0.3仙	港幣0.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11.1
投資物業		1,176.0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163.1	112.1
聯營公司權益		1,462.2	1,277.3
可供出售投資		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	617.5	380.7
其他貸款		36.1	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970.0
收購土地之訂金		–	134.4
非流動總資產		4,440.8	2,921.7
流動資產			
酒店及其他存貨		18.8	17.0
待售物業		959.6	1,77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一	195.4	5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	186.7	22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4.0
定期存款		345.7	48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9	77.9
流動總資產		1,849.1	3,16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二	(454.3)	(646.8)
衍生金融工具		–	(0.1)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三	–	(21.4)
可換股優先股	十三	(132.4)	(128.6)
應付稅項		(3.8)	(3.7)
流動總負債		(590.5)	(8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58.6</u>	<u>2,360.0</u>
資產淨值	<u><u>5,699.4</u></u>	<u><u>5,281.7</u></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2.9	104.9
儲備	5,564.4	5,071.7
股息	<u>30.8</u>	<u>103.8</u>
	5,698.1	5,280.4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u>1.3</u>
股本總值	<u><u>5,699.4</u></u>	<u><u>5,281.7</u></u>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分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兌換 平衝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9	1,023.4	-	32.3	2.7	(17.5)	48.9	3,981.9	103.8	5,280.4	1.3	5,281.7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	-	-	-	-	(21.5)	-	-	-	(21.5)	-	(21.5)
匯兌調整	-	-	-	-	-	-	43.0	-	-	43.0	-	43.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21.5)	43.0	-	-	21.5	-	21.5
期內盈利	-	-	-	-	-	-	-	600.1	-	600.1	-	600.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21.5)	43.0	600.1	-	621.6	-	621.6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0.5	(103.8)	(103.3)	-	(103.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0)	(102.6)	-	-	2.0	-	-	(2.0)	-	(104.6)	-	(104.6)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	4.0	-	-	-	-	-	4.0	-	4.0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30.8)	30.8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2.9	920.8	-	36.3	4.7	(39.0)	91.9	4,549.7	30.8	5,698.1	1.3	5,699.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1.4	750.8	13.6	20.7	0.9	-	10.2	1,183.8	146.5	2,217.9	1.3	2,219.2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入	-	-	-	-	-	-	0.9	-	-	0.9	-	0.9
期內盈利	-	-	-	-	-	-	-	2,496.2	-	2,496.2	-	2,496.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6)	(146.5)	(168.1)	-	(168.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0.7	16.8	-	-	-	-	-	-	-	17.5	-	1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	13.0	323.1	(13.6)	-	-	-	-	-	-	322.5	-	322.5
應佔富豪產業信託儲備	-	-	-	-	-	20.1	-	-	-	20.1	-	20.1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	7.3	-	-	-	-	-	7.3	-	7.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32.0)	32.0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5.1	1,090.7	-	28.0	0.9	20.1	11.1	3,626.4	32.0	4,914.3	1.3	4,91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9.7	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0	5,27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0)	(4,3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0.3)	91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7.5	222.7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6	1,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9	50.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45.7	1,090.3
	488.6	1,14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之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銷售及用作租金收入之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其他投資業務、健康產品業務及製餅業務。

* 本集團原擁有及經營其於香港之酒店，直至出售該等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以備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上市後，繼而向富豪產業信託承租該等酒店物業作酒店營運。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資產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97.6	596.3	37.6	17.4	14.8	0.6	7.7	-	-	-	750.8	622.0
分類間之銷售	0.2	0.1	-	-	1.7	0.2	1.6	(3.4)	(1.9)	-	-	-
合計	<u>697.8</u>	<u>596.4</u>	<u>37.6</u>	<u>17.4</u>	<u>16.5</u>	<u>0.8</u>	<u>9.3</u>	<u>(3.4)</u>	<u>(1.9)</u>	<u>750.8</u>	<u>622.0</u>	<u>622.0</u>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業績	(92.4)	46.8	31.5	11.6	367.3	0.4	167.2	-	-	341.7	226.0	226.0
折舊及攤銷	(1.3)	(36.4)	(0.2)	(0.1)	(0.1)	(0.1)	-	-	-	(1.6)	(36.6)	(36.6)
分類業績	<u>(93.7)</u>	<u>10.4</u>	<u>31.3</u>	<u>11.5</u>	<u>367.2</u>	<u>0.3</u>	<u>167.2</u>	<u>-</u>	<u>-</u>	<u>340.1</u>	<u>189.4</u>	<u>189.4</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7.0	2,353.0	2,353.0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22.3)	(35.0)	(35.0)
經營業務盈利										<u>344.8</u>	<u>2,507.4</u>	<u>2,507.4</u>
融資成本										<u>(5.8)</u>	<u>(80.3)</u>	<u>(80.3)</u>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股合資公司	-	-	-	-	(1.8)	1.9	-	-	-	(1.8)	1.9	1.9
聯營公司	266.7	79.8	-	-	(3.1)	(0.3)	(0.2)	-	-	263.5	79.3	79.3
除稅前盈利										<u>600.7</u>	<u>2,508.3</u>	<u>2,508.3</u>
稅項										<u>(0.6)</u>	<u>(12.1)</u>	<u>(12.1)</u>
期內盈利										<u>600.1</u>	<u>2,496.2</u>	<u>2,496.2</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u>600.1</u>	<u>2,496.2</u>	<u>2,496.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600.1</u>	<u>2,496.2</u>	<u>2,496.2</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3.2	26.9
其他利息收入	12.6	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8	0.1
就有關於二零零二年涉及本集團在加拿大之 酒店物業之買賣協議進行索償所得和解款項淨額	-	4.4
其他	1.1	0.1
	<u>27.7</u>	<u>32.3</u>
<u>收益</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36.6	1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0.1	0.4
	<u>36.7</u>	<u>171.6</u>
	<u>64.4</u>	<u>203.9</u>

四、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於去年同期所得收益乃來自於該期間內完成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分拆上市」)，其包括將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及所有附帶安排，當中主要涉及出售擁有五間香港酒店物業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予富豪產業信託(其為根據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與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構成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完成分拆上市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行使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超額配售權後)，本集團於其時保留持有富豪產業信託之70.5%權益及實益出售其於該等酒店物業之29.5%權益。

五、 出售本集團投資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u>0.1</u>	<u>0.7</u>

六、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	76.5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列為金融負債)	<u>3.8</u>	<u>3.8</u>
融資成本總額	<u>5.8</u>	<u>80.3</u>

七、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0.3	1.0
即期—海外	0.3	0.2
遞延稅項	—	10.9
期內之稅項支出	<u>0.6</u>	<u>12.1</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該等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等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數港幣3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稅項支出為港幣6,3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內。

於期間內及結算日，並無相關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去年同期，遞延稅項支出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時之期間內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八、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60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96,2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75,500,000股（二零零七年：9,475,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603,8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及可換股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51,5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於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港幣2,500,000,000元（經就因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少付之利息及可換股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作調整），以及經調整之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1,2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於該期間內經已發行，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轉換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九、 股息

董事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3仙)，派息額約為港幣3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000,000元)。

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463,800,000元及港幣145,000,000元。

十一、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9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7,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85.7	440.0
四至六個月	2.0	3.5
七至十二個月	0.8	2.6
超過一年	3.1	3.0
	<u>91.6</u>	<u>449.1</u>
減值	(1.2)	(1.2)
	<u>90.4</u>	<u>447.9</u>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就認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因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惟出售待售物業之應收款項除外)，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乃不付息。

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應收一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3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00元)及港幣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除賬期限或根據相關協議之協定條款償還。

十二、應付賬項及費用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5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8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48.6	84.1
四至六個月	0.3	1.4
七至十二個月	1.1	0.4
超過一年	0.5	1.9
	<u>50.5</u>	<u>87.8</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30至60日。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乃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00,000元)及港幣2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該等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除賬期限或根據相關協議之協定條款償還。

十三、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7 - 7.72	二零零八年	-	21.4
可換股優先股	5.75	二零零八年	132.4	128.6
			<u>132.4</u>	<u>15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債項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已於期間內全數償還。

十四、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主要股東：		
管理費	6.3	5.7
一主要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顧問費	3.4	3.7
有關保安系統與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服務費	3.8	0.1
維修及保養費以及工程費	38.2	69.2
聯營公司：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37.6	17.4
租金	350.0	174.8
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13.8	6.9
其他租金支出	2.3	-
廣告及推廣費(包括成本補償)	3.4	5.9
酒店客房收入	-	12.3
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支出	-	1.4
	<u> </u>	<u> </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一零年止等年度根據富豪產業信託與本集團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應付之最低浮動租金總額作出擔保，為數港幣2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為數港幣10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900,000元)之浮動租金。

本公司亦已根據獨立擔保就承租人在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擔保(「租賃擔保」)。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承諾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租賃擔保)為港幣40億元，並促成以富豪產業信託之出租人及受託人為受益人為數港幣10億元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銀行擔保。

根據就富豪產業信託分拆上市而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承諾完成於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之若干酒店物業所進行之酒店擴充計劃（「酒店擴充計劃」）並承擔費用。酒店擴充計劃之估計總費用（包括應付地價）約為港幣534,700,000元，其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付結餘約為港幣163,300,000元，此數額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

根據商標特許契約，本集團已無償向富豪產業信託授出使用其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便闡明本集團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之酒店之擁有權及/或作為該等酒店業務有關之用途。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367.8	36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	2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	(9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1)	(16.8)
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1,071.2	1,022.5
予聯營公司貸款及墊款	274.7	270.2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	14.7
股份形式之付款	3.5	7.3
支付予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12.5	22.0

十五、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港幣1,00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800,000元)已就根據若干租賃擔保由本集團安排之銀行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為數港幣24,000,000元亦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

十六、或然負債

除附註十四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就最低浮動租金作出之保證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七、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富豪產業信託分拆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實際分租其租賃之酒店物業之若干零售地方及面積，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46.4	49.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	25.1
	<u>64.6</u>	<u>74.8</u>

(b) 作為承租人

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上市後，本集團已開始根據租賃協議向富豪產業信託租賃若干酒店物業，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止等年度之租金方案包括租賃協議所訂明，須每月支付之預定遞增年度金額之現金基本租金及每年按酒店物業之物業收入淨額超出現金基本租金之百分比計算之浮動租金。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年度，租金方案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年度租金檢討而釐定。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之辦公室設備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於一年內	730.3	705.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8.7	1,535.9
	1,889.0	2,241.4
其他設備：		
於一年內	0.1	0.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1	0.1
	0.2	0.2
	1,889.2	2,241.6

上述之租金支出不包括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等年度之租金，有關租金須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年度租金檢討而釐定，而最低年度租金為港幣40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一零年止等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最低浮動租金總額作出擔保，為數港幣2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為數港幣10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600,000元)之浮動租金。

十八、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十七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於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承擔約為港幣120,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91,000,000元。

十九、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 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 之生效/ 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生效 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8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楊碧瑤女士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12,000,000 18,000,000	— —	12,000,000 18,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8,000,000 12,000,000	— —	8,000,000 12,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6,000,000 9,000,000	— —	6,000,000 9,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12,000,000 18,000,000	— —	12,000,000 18,000,000	附註	0.75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8,000,000 12,000,000	— —	8,000,000 12,000,000	附註	0.75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14,000,000 21,000,000	— —	14,000,000 21,000,000	附註	0.75
總計：						
		可予行使：	140,000,000	40,000,000	180,000,000	
		未可予行使：	210,000,000	(40,000,000)	170,000,000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提出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期，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 *** 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42,000	4,768,492,636 (附註a(i))	2,607,000	4,771,341,636
		(ii)未發行 (附註a(iii))	200,000,000 (附註a(iii))	15,608,427 (附註a(ii))	-	215,608,427
				總計(i)及(ii)：		4,986,950,063 (48.34%)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a(ii))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已發行)	502,400,000	-	-	502,400,000 (4.87%)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b)	-	-	30,000,000 (0.29%)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1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d)	-	-	15,000,000 (0.1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691,690 (附註e)	5,691,690
		(ii)未發行 (附註b)	30,000,000 (附註b)	-	-	30,000,000
				總計(i)及(ii)：		35,691,690 (0.35%)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19%)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f)	-	1,000 (100%)
3.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283,459,289 (附註g)	-	2,283,459,289 (72.81%)

附註：

(a) (i) 於4,21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而於另外4,764,278,63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44%之股份權益。

(ii)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44%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換股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換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iii)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b) 於3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d) 於15,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e) 於2,691,69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
- (f)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g) 於2,278,172,289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另外5,2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世紀城市持有其54.44%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46.18%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佔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4,768,492,636	15,608,427	4,784,101,063	46.3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4,768,492,636	15,608,427	4,784,101,063	46.37%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4,764,278,636	15,608,427	4,779,887,063	46.33%
百利保(附註iii)	4,764,278,636	15,608,427	4,779,887,063	46.33%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4,764,278,636	15,608,427	4,779,887,063	46.33%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1,629,444,666	—	1,629,444,666	15.79%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629,432,101	—	2,629,432,101	25.49%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629,432,101	—	2,629,432,101	25.49%
Taylor Investments Ltd. (附註iv)	1,542,323,056	—	1,542,323,056	14.95%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586,828,314	—	586,828,314	5.69%

附註：

- (i) 於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4.44%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墊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香港上市公司，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墊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942.9
(B) 應收利息	366.7
	1,309.6
合共：(A)+(B)	1,309.6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1,309,600,000元，乃指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對盈綽作出之資金貢獻。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按最優惠利率之年息計息。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墊款之總金額為港幣1,309,600,000元；佔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港幣6,289,9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20.8%。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942.9	366.7	1,309.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9.0	–	29.0
8D Matrix Limited	1.3	–	1.3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5.6	–	5.6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238.1	–	238.1
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 (信冠控股有限公司)	128.3	1.1	129.4
	<u>1,345.2</u>	<u>367.8</u>	<u>1,713.0</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股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擁有。向建弘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擁有50%之聯營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Hang Fok」)持有兩間投資公司各自之59%股權，分別為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該等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計劃包括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並擁有可建建築樓面總面積約4,630,000平方呎。該等投資公司其中之一間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原發展地塊若干部分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當中包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Hang Fok餘下50%股權由百利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投資公司餘下41%股權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擁有。向Hang Fok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Hang Fok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Hang Fok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投資於該等投資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Hang Fok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信冠控股有限公司)(「Faith Crown」)先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在公開土地拍賣上購入位於中國成都新都區一塊地皮之權益。Faith Crown之餘下50%股權則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間接持有，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3.5%股權及四海集團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地皮包括兩幅獨立之地塊，其中一幅計劃發展成為酒店及商業綜合大樓，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之上蓋物業，並連同約50,000平方米之地庫商業發展、配套服務設施及泊車位，而另一幅地塊則計劃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315,000平方米之住宅發展項目。向Faith Crown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Faith Crown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提供予Faith Crown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利息總額港幣1,100,000元為有關早前作出並已於期間內償還本金之股東貸款之未清繳利息。

按上述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1,713,0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27.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向聯屬公司提供其他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其中應佔之權益：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港幣百萬元)	本 集 團 應 佔 權 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714.0	761.7
流動資產	2,362.1	199.5
流動負債	(350.6)	(194.2)
非流動負債	(7,673.8)	(1,793.3)
	<hr/>	<hr/>
負債淨額	(2,948.3)	(1,026.3)
	<hr/> <hr/>	<hr/> <hr/>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代價總額港幣103,904,360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9,2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回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06,872,000	0.640	0.510	63,925,280
二零零八年二月	6,120,000	0.570	0.540	3,325,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47,082,000	0.475	0.425	21,283,48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898,000	0.440	0.430	1,253,140
二零零八年六月	36,292,000	0.425	0.365	14,116,960
總計	<u>199,264,000</u>			103,904,360
		購回股份之總支出		642,522
				<u>104,546,882</u>

199,264,000股購回普通股中之176,062,000股購回普通股，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回購但未於該年度內註銷之31,13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207,192,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期間內註銷，而餘下之23,202,000股購回普通股則於期間完結日後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0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52頁至第6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